

填 表 说 明

- (1) “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2)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3)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5)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厂一策治理效果评估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大兴区已完成“一厂一策”的28家涉VOCs重点排放印刷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治理效果跟踪评估，对已完成“一厂一策”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同时从源头、过程及末端治理等环节对企业涉VOCs相关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对去除效率进行评估，并提出针对性的控制对策建议。

2. 提交成果

- 1) 大兴区28家印刷企业“一厂一策”治理效果跟踪评估报告
- 2) 重点VOCs排放印刷企业VOCs废气检测报告（有组织排放检测样品数50个，无组织排放检测样品数112个）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工作，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年内向甲方交付《大兴区28家印刷企业“一厂一策”治理效果跟踪评估报告》，其中：应于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对已完成“一厂一策”的28家印刷企业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结果清单；于合同生效后8个月内完成重点VOCs排放印刷企业VOCs废气检测工作，提交废气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按企业成册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

2. 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资料、过程性文件数据、交付的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

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内容及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3. 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5. 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工作成果等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验收方法

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的全部内容，且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专家评审会 出具验收证明，专家评审会通过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玖仟肆佰玖拾 元（小写，1,089,49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自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伍 元（小写：544,745.00 元）；全部工作完成且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伍 元（小写：544,745.00 元）。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及时支付项目报酬，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未付款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

6、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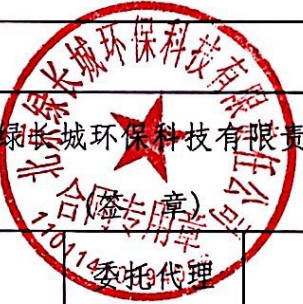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8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6924336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绿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35号院1-526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89780228	传 真	010-8978022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大兴经济开发区分行		
帐 号	20000057927600090322184			